

铁西区鑫康健动物诊疗中心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现对本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公告,以便公众了解本项目情况及其环境影响,使我们能广泛了解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环境保护方面和意见和建议,并接受社会监督。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铁西区鑫康健动物诊疗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西解放路43栋S1号2-22-250

建设内容: 项目所在建筑为1层商铺,本项目租赁1层进行建设,建筑面积180m²。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万元,占总投资的14%。主要从事动物寄养、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包括三腔手术)和绝育手术。主要接收犬类、猫类诊疗,不接收传染性瘟疫病动物。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和锅炉。项目建设完成后,整个医院单日最大接诊及寄养宠物量共11只(3300只/年),其中接诊宠物量7只(2100只/年)(包含手术300只/年)、寄养宠物量4只(1200只/年)。项目内总共设置有15个宠物笼,用于动物寄养或住院。项目劳动定员共计3人,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300天,工作制度为每天1班,每班工作9小时。

营运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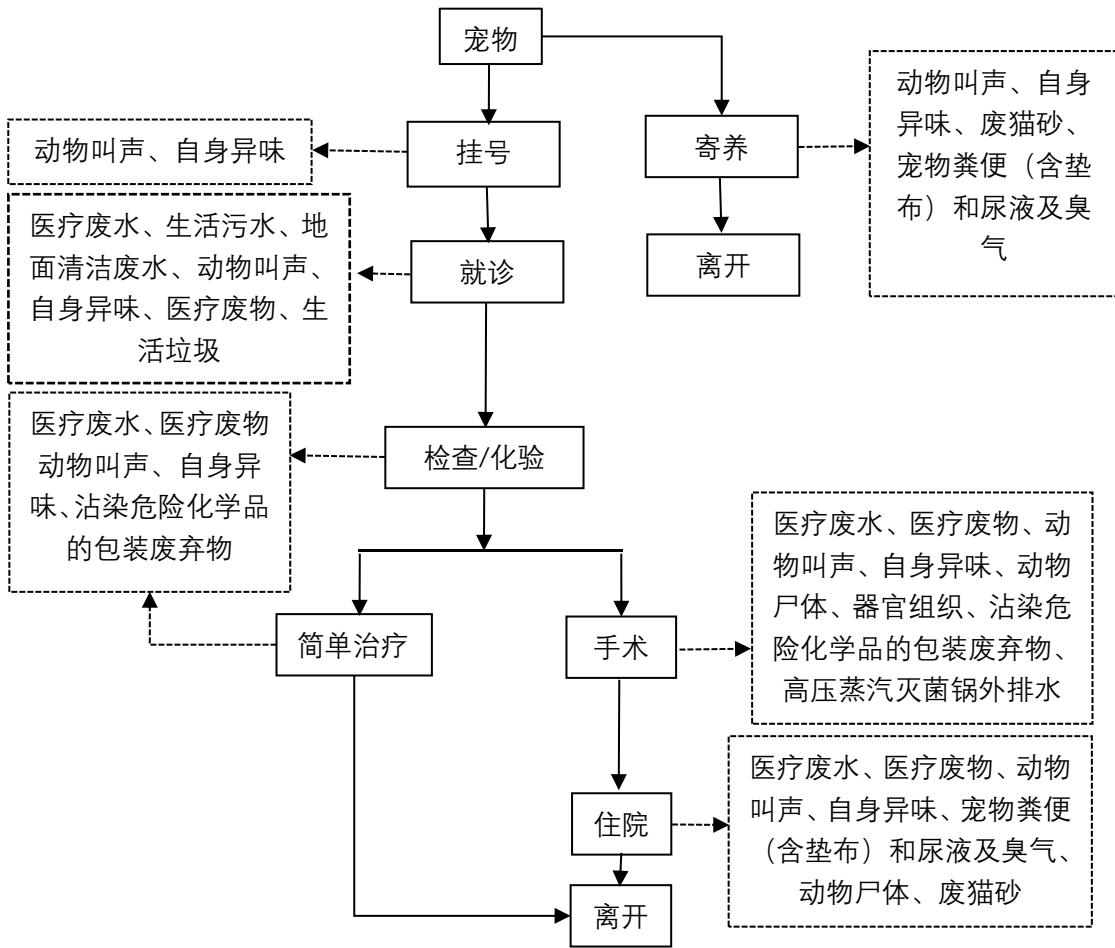


图 1 营运期就诊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二、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废气（臭气浓度）、废水（医疗废水、生活污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地面清洁废水）、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噪声。

三、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自身、粪便和尿液产生的恶臭、医废危废暂存间产生的恶臭、医疗废水消毒装置产生的异味。

各诊室、住院部、化验室、手术室内设有紫外线灯管，日常进行消毒杀菌。为减少臭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门窗日常关闭，采取集中换气方式减少臭气污染。项目在接待大厅、诊室 1、诊室 2、手术室、化验室、办公室、DR 室、电脑区、住院部二、重症住院区、输液区、医废危废暂存间、卫生间、通道等产臭气房间安装气味收集口，废气经风机抽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风口设置在项目后门旁，高度约

3m，避开居民住宅窗户和人群频繁活动区，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小型消毒处理设备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排放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要求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鞍山市北水鞍达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噪声

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就诊及寄养动物的叫声、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生活噪声、医疗设备噪声和废水消毒装置噪声；

经选用隔声门窗，运营状态下门窗保持关闭，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设置于室内，建筑隔声，合理布局、空调外机远离居民区。

经以上处理措施处理后。项目西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项目北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宠物粪便（含垫布）、废猫砂集中收集，采用喷洒酒精消毒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宠物尸体、器官组织产生后于冰箱中冷冻暂存，当日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铁西区鑫康健动物诊疗中心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其正常运营。在落实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以及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五、征求公众意见、主要事项及形式

如项目所在区域和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有任何意见，均可以电话或传真的

方式向本项目建设单位的联系人提出您的意见，在您提出意见的同时，请留下您的姓名及联系方式，我们会认真考虑您的意见与建议。

六、环评单位：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峻文街 9 号 1716 房之一

联系人：熊素琴

电 话：13902936814

七、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铁西区鑫康健动物诊疗中心（盖公章）

联系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西解放路 43 栋 S1 号 2-22-250

联系人：李晓冬

电 话：15694125558

八、公众意见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告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本公告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